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四時二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一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二分
劉美璐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三時四十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六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七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零九分
吳家超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正	四時十七分
黃耀聰議員, MH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陳迪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萬聯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崗銘先生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四分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耀基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梁瀚雲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
陳俊傑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結構 2-1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傑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
鄧兆忠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蘇文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何惠彬先生	(因事告假)
黎敬瑋先生	(因事告假)
劉榮輝先生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MH	(沒有告假)
梁國華先生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林翠玲議員、潘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何惠彬先生、黎敬瑋先生及劉榮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3. 潘志成議員授權盧婉婷議員；及劉榮輝先生授權周偉雄議員代表他們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4. 周偉雄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D/2017 號)

5. 陳志明先生及盧雪兒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6. 林紹輝議員建議若其中一個獲推薦的方案造價較預算低，可考慮在額外一條行人通道上加建上蓋。
7. 陳志明先生回應指《施政報告》只要求行人通道不長於 500 米，並沒有就通道的長度設定下限。《施政報告》亦沒有就通道上蓋建造費用設限，惟因造價 3,000 萬元以下的工程可以經小型工程的丁級項目申請撥款，所需時間會較短；而造價 3,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則須由丙級項目工程提升至甲級項目工程，然後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獲批准後才可進行，因此所需時間將會較長。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在會後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就方案一至八中揀選三個項目並給予優次排列，有關結果將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全體區議員發出投票表格，邀請他們選出三條走線方案並給予優次排列。投票於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完畢，共有 29 位議員於限時內交回投票表格，獲得最多票數的三個項目分別是編號 7 “青衣長宏邨巴士總站至青衣長亨邨巴士總站” (共 136 分)、編號 8 “青衣長亨邨巴士總站至青衣西路與寮肚路交界行人路” (共 110 分) 及編號 2 “青衣青康路長青邨青槐樓停車場入口至長青巴士總站” (共 94 分)。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將投票結果以書面通知運輸署、路政署、全體區議員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討論事項

提升昂船洲大橋的安全性

(由周奕希議員, BBS, JP 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10a/D/2017 號)

9. 周奕希議員簡介文件第 10/D/2017 號。

10. 馮家傑先生回應指昂船洲大橋自啓用以來有 10 宗自殺個案及 1 宗題跳橋個案。青沙公路管理公司已加強巡查並透過閉路電視密切監管橋面狀況，若發現有任何疑似自殺個案將派員跟進及通知警方。

11. 陳俊傑先生回應指昂船洲大橋經過精密的設計及風洞測試以減低大橋的風力荷載及增強其風力穩定性。另外大橋的護欄，是根據路政署及國際標準而設計，在遇到汽車撞擊時，能有效制控遇事車輛，減低其損毀及乘客的傷亡，以及防止車輛於意外時從橋上掉下。因此加建護欄將影響其設計，或影響道路使用者於車輛撞擊護欄時的安全，因此不宜隨意加建護欄。青馬大橋也曾發生類似自殺個案，並透過行政措施及日常管理有效處理，因此現階段昂船洲大橋也將以類似方式處理相關事宜。

12. 周奕希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嚴重，部門應該更加積極處理及考慮修建結構以減少空隙或加設標示鼓勵有意自殺者珍惜生命。

13. 馮家傑先生表示運輸署暫時未有任何標示鼓勵珍惜生命。

14. 陳俊傑先生回應改建橋身護欄以減少空隙會增加橋身的受風面，因而增加其風力荷載及影響其風力穩定性，現階段不宜考慮改建橋身護欄結構。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擴闊荃灣路往德士古道迴旋處之支線，加開一條行車線直上青衣北橋，以改善荃灣路及德士古道迴旋處之擠塞情況。

(由李志強議員, MH、譚惠珍議員, MH 動議)

(黃耀聰議員, MH 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11a、11b /D/2017 號)

15.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第 11/D/2017 號。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葵青區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和票價水平的檢討和改善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12a/D/2017 號)

17.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12/D/2017 號。

18. 梁崗銘先生表示行經葵涌邨小巴的衛生狀況及司機服務態度不理想，詢問運輸署有否派員進行匿名實地視察以監管小巴營運。

19. 吳家超議員向運輸署提出以下詢問：

(i) 如何處理駕駛 410 號小巴的司機，擅自更改路線問題；及

(ii) 現時居民須容忍不理想的小巴服務，但不向有關小巴公司續牌亦會影響日常小巴服務，如何平衡兩者對乘客的影響。

20. 黃耀聰議員批評小巴載客服務經常加價、但服務態度不理想及小巴車輛數目不足令乘客經常難以登車，促請運輸署全面檢討小巴載客服務。

21. 李志強議員表示小巴司機數目不足及載客服務不斷加價，顯示署方並未能有效監管小巴營運。他促請署方設立一個能完善監管小巴載客服務的機制。

22. 許祺祥議員表示 89 號小巴的載客收費較其他行走距離相約的小巴路線貴，並認為署方並未認真聆聽反對加價的意見。他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管加價申請，以確保行走距離相約的路線收費相約及增加分段收費服務。

23. 梁錦威議員意見如下：

- (i) 89 號小巴載客服務的加價幅度偏高，反對意見眾多，詢問早前諮詢小巴加價的詳細資料，以及經諮詢所獲得的意見對審批加價的影響；及
- (ii) 批評運輸署對 89 號小巴的加價及服務水平的監管不足。

24. 周偉雄議員表示不少小巴公司管理混亂，服務水平不理想，但在社區人士及議員反對下，公司依然不斷加價。他建議運輸署應該實施扣分制度以監管小巴營運。

25. 陳笑文議員詢問綠色小巴和紅色小巴車輛數目是否有比例限制。

26. 林紹輝議員表示如某專線小巴路線結束後，重新招標經常會引致加價。他批評現時的機制並未能有效監管小巴營運。

27. 主席詢問全港審批小巴載客服務加價的準則是否一致。他並表示因每部小巴的載客量將增加至 19 座位，署方應暫緩批准加價。

28.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審理各主要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線小巴)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充分考慮及平衡各相關的因素，既顧及市民的承擔能力，亦要兼顧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及是否能夠繼續提供有效率和切合市民需要的服務等；
- (ii) 將於會後向相關同事轉達有關因小巴將增加至 19 座位而應暫緩批准加價的意見；
- (iii) 署方有派員實地及跟車調查專線小巴服務，若發現服務不理想將會責成營辦商改善；
- (iv) 署方有定期評核小巴服務以決定是否續牌；
- (v) 由於整理小巴服務的投訴數字需時，當有關資料整理後會

運輸署

- (vi) 現時紅色小巴及綠色小巴的總數目上限受法例規管，署方一直鼓勵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
- (vii) 小巴的加價申請詳細資料及服務評估數據因牽涉營辦商的商業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及
- (viii) 署方將在會後跟進個別路線服務不理想的問題。

29. 梁錦威議員詢問小巴載客服務加價諮詢的結果。

30. 許祺祥議員表示署方在審批路線加價時只考慮專線小巴車費等級表(下稱“等級表”)的限制，但並未有考慮營辦商有否提供優良服務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31. 黃炳權議員意見如下：

- (i) 詢問營辦商是否可以在不同路線間靈活調動車輛；
- (ii) 現時小巴的班次不夠頻密；及
- (iii) 促請署方在會後補充營辦商的服務年期、服務水平及票價水平的資料，並提交小巴脫班報告。

32. 李志強議員意見如下：

- (i) 署方應該關注營辦商的服務水平，而非財務狀況；
- (ii) 現時小巴市場受壟斷，促請政府考慮開放市場；
- (iii) 建議小巴應擴展分段收費服務；及
- (iv) 擔心小巴在加至 19 座位後脫班問題會惡化。

33. 黃耀聰議員意見如下：

- (i) 促請運輸署在會後提交最新的等級表；
- (ii) 詢問營辦商有否承諾在增加座位後兩年不加價；

(iii) 促請署方全面檢討現時的小巴服務政策；及

(iv) 跟進 91A 號小巴只提供早上和下午班次的問題。

34. 陳萬聯應先生表示 87K 號小巴車輛經常滿載乘客，促請署方增加班次。

35.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因應不同時段乘客的需求，靈活調動同一客運營業證(下稱“營業證”)內的車輛。

(ii) 營業證的期限最多為五年。運輸署會定期評核營辦商提供小巴服務的表現。若營辦商有嚴重、或重覆違反營業證條款、或持續沒有改善的情況下，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進行研訊，及經考慮研訊結果後，暫時吊銷或取消、或更改營辦商的營業證。

(iii) 現時不多於三公里的專線小巴，收費上限為\$5.30。

(iv) 諮詢結果可能牽涉個別人士的表態，需要會後和民政處研究有關建議。

(v) 署方將在會後跟進 87K 號小巴滿載的問題，並一直鼓勵營辦商因應不同時段乘客需求靈活調動車輛。

(vi) 將在會後補充小巴增加座位的進展。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1/2017 號將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通知委員。)

(vii) 若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放棄經營，署方會考慮邀請其他營辦商申請營運有關路線，並根據既定的準則遴選合適的營辦商。

36. 許祺祥議員促請署方定期在會議上提交小巴的脫班報告及設立小巴到站預報服務。

37.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由於小巴有眾多營辦商，加上多為小型公司，

因此未有資源設立定期脫班報告或小巴到站預報服務。署方會因應資源派員對區內專線小巴服務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營辦商未有依照規定提供服務，定必會跟進及責成相關營辦商改善。

38. 黃炳權議員建議署方在下一年度開始，提交小巴脫班報告及年度小巴路線計劃。

39. 許祺祥議員建議署方長遠而言應該定期提交小巴脫班報告，以加強監察。

40. 梁錦威議員表示只需署方提供在諮詢中收集得到的贊成及反對數字，並建議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小巴抽樣調查的資料。

41. 譚禮明先生回應備悉委員的意見。

42. 梁錦威議員詢問署方能否於下次會議提交小巴脫班報告。

43.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該暫時未能定期提供有關資料，但促請署方在會後仔細研究長遠如何向委員會定期提交脫班報告。

44. 譚禮明先生回應基於善用資源，運輸署不可能全天候對所有區內專線小巴路線進行實地監察，因此未能提交脫班資料。

45. 吳劍昇議員建議署方在每次會議提供部分路線的脫班資料。

46. 主席建議可在諮詢載客服務加價時，同時提供脫班資料。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a)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R/2017 號)

4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b)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R/2017 號)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I/2017 號)

4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I/2017 號)

5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I/2017 號)

51. 黃耀聰議員表示 265M 號線因行走快線，在葵涌公立學校外常有“飛站”問題，促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

52. 盧婉婷議員表示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的預計到達時間和實際到達時間不符，促請九巴跟進。

53. 周偉雄議員表示現時的數據並未能反映乘搭 37M 號線的乘客，因車輛滿載而未能登車的問題，促請運輸署能提供有關資料讓委員更了解車輛滿載的程況。

54. 李志強議員表示巴士脫班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運輸署應該加強監管九巴的脫班情況。

55. 林紹輝議員表示 35A 號線在晚上筵席結束後的時段班次不足，往葵涌方向行走的巴士在途經旺角後經常難以登車，促請九巴改善。

56.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在收到“飛站”投訴後有責成九巴改善；

(ii) 署方將在會後和九巴跟進預報系統的預計到達時間和實際

到達時間不符的問題；

- (iii) 署方將在長沙灣實地視察 37 號線的登車情況，並會和九巴跟進結果；
- (iv) 巴士服務的穩定性既有部分是巴士公司要負責的因素影響，如車長不足、車輛不足、車輛機械故障等，但也受一些外在因素影響，如公眾活動、交通擠塞、交通意外或惡劣天氣等。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及跟進服務延誤及脫班情況。署方也不時敦促專營巴士公司積極改善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
- (v) 署方將就 35A 號線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載客率再跟進相關問題。現時九巴在有需要時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安排在中途站開出特別班次疏導乘客。

57. 黃綺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九巴將會責成車長加倍注意中途站有否乘客招手示意上車；
- (ii) 九巴已經不斷更新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的軟件確保資料更準確，但有時因路上擠塞的情況令到預計到站時間不斷延遲；
- (iii) 九巴將會檢視 37 號線的載客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及
- (iv) 九巴會和前線同事會根據道路情況彈性安排車輛。

58. 周偉雄議員詢問擴展巴士轉乘計劃的進展。

59. 黃綺玲女士將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九巴表示政府批出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九巴將會增加票價優惠項目，包括：新增旗下網絡的轉乘優惠，統一跨區及區內穿梭路線的短途收費，推出全日制學生長途路線票價優惠計劃，及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聯合推出的轉乘優惠計劃。新票價優惠將惠及不同區域，包括葵青區居民。九巴未來會不時按市場情況考慮提供不同服務及車資優惠，

為乘客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

其他事項

60. 周偉雄議員表示葵盛圍車位嚴重不足，加上附近大窩口的公共房屋計劃將會落成，但只會增加十多個車位，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增加路邊臨時車位。

61. 陳萬聯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i) 促請部門考慮延長興芳路及榮芳路路口的行人過路燈綠色燈號數秒，以方便長者有充足時間過路；及

(ii) 詢問路政署工程編號 NW/13/02143 何時會完工，因工程並非每天都在進行。

62. 主席建議運輸署在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中再細分 5%以下的脫班率。

63. 馮家傑先生表示路政署需要和地政總署商討葵盛圍有否合適的空地可作臨時車位用途。署方將在會後研究延長行人過路燈綠色燈號的意見。

64. 譚禮明先生表示將在會後跟進細分脫班率的意見。

65. 許祺祥議員詢問 33A 號線的脫班率是接近 5%，還是遠低於 5%，並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 33A 號線的脫班情況。

66. 主席認為運輸署應該就脫班率向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